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定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不會導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責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的申請尚未獲批准上市，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該等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以可維持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的方式進行業務。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則除外。證券並無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僅以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為依據而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間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僅以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為依據而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勸誘或招攬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證券的發售須刊發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以該文件為依據而作出投資決定。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Huol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所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若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江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3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江先生、易兵先生及張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黎軍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薇女士、楊錦方先生及陸海天先生。